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0]字 1124 第 0743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0]字 1124 第 0743 号

致：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就深交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审核函[2020] 010766 号《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的回复

一、问询问题 1：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王安静等均曾就职于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2000年6月21日，原告省机械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四川日机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被告一通科技、彭建、鄢新华提起诉讼，该案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公开信息显示，中密控股（日机密封）表示其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专利纠纷问题，目前正着手研究相关起诉事宜。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上述商业秘密纠纷的具体情况及时解决过程，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3）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密控股（日机密封）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专利纠纷事项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商业秘密纠纷的具体情况及时解决过程，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纠纷的具体情况及时解决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2000年6月21日，原告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设计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密封所”）、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机公司”或“中密控股”）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以一通科技、彭建、鄢新华为被告提起诉讼，该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市中院”）审理。

根据起诉状，原告诉称：被告一通科技生产、销售密封件产品的经营活动均

系私自使用其掌握的原告商业秘密的结果，侵害原告合法权益，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商业秘密制造密封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其密封产品图纸、技术资料软盘硬盘、销售合同等资料；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115 万元。

经查阅《民事调解书》，成都中院审理查明：“被告彭建、鄢新华原系设计院、密封所的技术人员，后又到日机公司开发室任职，主要从事机械密封产品的科研开发与业务销售工作，对原告设计院、密封所、日机公司的技术有较全面的了解。2000 年 4 月，彭建、鄢新华从设计院、密封所、日机公司提出辞职。1999 年 6 月 8 日彭建、鄢新华与他人共同组建成立了一通公司。三原告认为三被告侵害其商业秘密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将一通公司、彭建、鄢新华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成都市中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彭建、鄢新华向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书面赔礼道歉。致歉书在双方签收调解书后十日内交付给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

二、被告一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彭建、鄢新华连带赔偿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经济赔偿 25 万元。该款分别于签收调解书后十日内支付 10 万元；2003 年 6 月 30 日以前支付 7.5 万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支付 7.5 万元。

三、一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七喜电脑（快乐 2000）一台、美能达复印机（EP1054）一台赔偿给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四川密封技术研究所、四川日机密封件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

四、本案案件受理费 15,760 元、保全费 6,720 元由一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成都市中院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按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2、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民事调解书》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按调解书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

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至今已逾期六个月，设计院、密封所、中密控股不能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诉讼。

经核查，一通科技已退还上述案件原告的密封产品图纸、技术资料软盘硬盘、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他单位所有的密封产品图纸、技术资料软盘硬盘、销售合同等资料进行研发、生产、销售或申请知识产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彭建、鄢新华未收到设计院、密封所、中密控股就此事再次提起的诉讼或异议，该纠纷事项已终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形成过程，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形成过程、权属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专利

(1) 发行人现有专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以研发技术中心为平台建构包容的技术研发体系，主要从事干气密封、机械密封理论研究和高性能、高参数产品的开发。近年来，发行人紧跟密封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在天然气液化和输送、超临界装置、环保脱硫装置、大型反应搅拌装置等新兴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开展理论探索和技术开发，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技术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57 项，均为发行人研发团队利用公开的技术理论并结合研发生产定制化产品过程中的相关经验积累，自主创新、不断摸索并长期积累而形成，并在 2010 年后逐步申请获得专利保护。发行人现有专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属于来自发明人之前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技术对应的相关专利权利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第三方宣告或主张无效的情形，亦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三方就发行人现有专利权提出异议的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及专利发明人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争议事项。

(2) 发行人设立时首次出资专利的情况

一通密封有限设立时，彭建以其实用新型专利“干气密封摩擦副”作为无形资产出资。该专利来源于彭建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的研究成果，彭建将相关干气密封技术细化，并于 2003 年 6 月 6 日提出申请专利，2004 年 6 月 30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专利号为 ZL03234764.2）。该专利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该专利已于 2007 年失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彭建不存在涉及该专利的纠纷或争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瑕疵。

2、商标、软件著作权来源和形成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一通密封 YITONG SEALS	12631820	7	一通密封	原始取得	2015.8.28-2025.8.27
2		4236671	7	一通密封	继受取得	2017.2.7-2027.2.6

注册号为 12631820 号“图形”商标由发行人自行设计、原始取得；注册号为 4236671 号“图形”系彭建研究生学习阶段设计的干气密封产品相关图形，该商标由彭建原始取得，并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不存在限制性条款、利益分配条款或其他权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标、著作权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瑕疵。

3、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经访谈并查阅发行人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研发、申请资料，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其他单位所有的产品图纸、技术资料软盘硬盘、销售合同等资料进行研发、生产、销售或并申请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人员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三)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密控股（日机密封）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专利纠纷事项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市场周刊》2020年9月18日报道，中密控股表示：“出于对核心技术成果的保护，一般情况下密封行业的最核心技术都不会去申请专利，因为申请专利后，就相当于将核心技术公布于众，但公司（中密控股）与一通密封确实存在潜在的专利纠纷问题，公司此前也已告知过一通密封已构成侵权行为，公司目前正着手研究相关起诉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的来源和形成过程合法合规，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专利发明人与中密控股及其他主体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的情形，亦未收到中密控股及其他主体关于专利纠纷的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中密控股与发行人在技术路线和产品结构方面各有侧重。根据报告期内产品收入占比的情况，中密控股的技术路线和产品结构仍侧重在机械密封领域，干气密封领域占比相对较小；相对而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流体密封尤其是干气密封、高参数机械密封相关技术的研究，逐渐形成了以干气密封为核心、全系列产品协同发展的技术发展路线和

产品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专利发明人与中密控股及其他主体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的情形,亦未收到中密控股及其他主体关于专利纠纷的法律文件,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密控股(日机密封)与发行人存在潜在专利纠纷事项原因,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问询问题2:关于重大诉讼

相关信息显示,1999年7月,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共同出资设立成都一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一通科技”),其中张达夫出资33,000元,持股比例33%,其作为隐名股东由彭建、鄢新华代持股权而未登记在册。2003年7月22日,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同意拿出8%股权转让给技术员工,至此张达夫作为隐名股东实际一直持有一通科技25%股权。

2004年11月一通科技股东成立一通密封,一通密封的设立资产实际来自于一通科技,彭建、鄢新华将一通科技的专利技术、业务、技术人员逐渐转移至一通密封,二者人格构成混同,一通科技因无实际经营业务于2016年注销。

张达夫作为一通科技和一通密封实际出资人及隐名股东,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实,且一通密封成立后发行人未向张达夫支付分红款。当事人就上述争议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经被依法正式受理,且法院已裁定冻结彭建持有的一通密封22%股权、鄢新华持有的一通密封3%的股权。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张达夫是否为发行人隐名股东,是否与彭建、鄢新华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之间股权纠纷以及彭建、鄢新华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张达夫是否为发行人隐名股东，是否与彭建、鄢新华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关于张达夫纠纷案件的事实情况

(1) 2012 年，张达夫提起诉讼，后撤诉

2012 年 5 月，张达夫认为彭建、鄢新华隐瞒了一通科技资产和股权价值的真实情况，以其与彭建、鄢新华签署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过低，显失公平为由，将发行人和彭建、鄢新华列为被告，王劲、洪先志、王安静列为第三人，向成都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确认张达夫在一通密封有限的股东资格并拥有 25%的股权；2、撤销《股份转让协议书》。成都市中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成民初字第 1009 号）。

2012 年 6 月，成都市中院认为张达夫诉讼请求涉及合同撤销之诉、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合议庭不适宜合并审理，建议张达夫分案起诉。2012 年 7 月，张达夫期望诉讼目的能在一个案件中得以解决，因此撤回确认其在一通密封有限股东资格并拥有 25%股权的诉讼请求，将彭建、鄢新华列为被告，发行人列为第三人，向成都市中院变更诉讼请求，请求法院：1、撤销 2009 年 2 月 27 日原告与两被告签署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的转让价款（即 270 万元）条款；2、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的转让价款为 11,431,140 元；3、判令被告补充其股权转让价款差额 8,731,140，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其资金占用利息，两被告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成都市中院 2012 年 11 月关于本案件的笔录，成都市中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张达夫拥有一通密封公司股东身份，张达夫表示已知悉，且未补充提供其他相关证据。同月，张达夫向成都市中院申请撤诉，成都市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2]成民初字第 1009 号），裁定准许张达夫撤回对彭建、鄢新华及第三人一通密封有限的起诉，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 2020 年 10 月，张达夫再次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2020 年 10 月，原告张达夫以股权代持协议纠

分为以彭建、鄢新华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侯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确认原告张达夫与被告彭建、鄢新华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股权代持关系，被告彭建、鄢新华代原告持有第三人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判令被告向原告张达夫支付自 2005 年至今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已分配的属于原告的股东分红及利息，暂记 1,000 万元；判令被告彭建、鄢新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张达夫同时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对彭建持有的一通密封 22%股份以及鄢新华持有的一通密封 3%股份予以冻结。

武侯区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立案（案件编号：（2020）川 0107 民初 13214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裁定对彭建持有的一通密封 22%股份以及鄢新华持有的一通密封 3%股份予以冻结。

武侯区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对该诉讼案件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13 日，武侯区法院出具[2020]川 0107 民初 13214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张达夫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1,800 元，因简易程序减半收取 40,9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5,900 元由原告张达夫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经核查，原告张达夫已于法律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处于二审程序中，成都市中院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开庭审理，成都市中院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定。

2、张达夫不是发行人的隐名股东，与彭建、鄢新华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判决书（[2020]川 0107 民初 13214 号），武侯区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张达夫关于确认一通密封股东身份的诉请。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三会文件等资料，张达夫不是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或历史股东，亦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经访谈，彭建、鄢新华表示从未与张达夫作出关于代张达夫持有一通密封股份的约定，张达夫从未实际在一通密封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彭建、鄢新华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均已出资到位，且经验资

机构核验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达夫不是发行人的隐名股东，与彭建、鄢新华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之间股权纠纷以及彭建、鄢新华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张达夫于 2020 年 10 月再次提起诉讼，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涉及诉讼、冻结，武侯区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判决书（[2020]川 0107 民初 13214 号），驳回原告张达夫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处于二审程序中。张达夫在本次诉讼中主张其持有发行人 25% 的股份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彭建、鄢新华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强制处分的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建实际控制发行人 75.35% 的股份表决权，该诉讼亦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之间股权纠纷以及彭建、鄢新华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事项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是否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1、发行人未在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

2012 年 5 月，张达夫因股权纠纷向成都市中院提起诉讼，后于 2012 年 11 月申请撤诉。经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 一通科技并非由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共同出资设立，且一通科技设立时不存在张达夫作为隐名股东由彭建、鄢新华代持股权而未登记在册的情况；《内部文件》约定的事宜已全部解除，张达夫作为隐名股东实际一直持有一通科技 25% 股权的情况不属实。

(2) 发行人与一通科技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一通科技，不存在人格混同的情况。

(3) 张达夫与彭建、鄢新华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代持关系，不是发行人的实际出资人，亦不是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无需向张达夫支付分红款。

根据成都市中院 2012 年 11 月关于本案件的笔录，成都市中院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张达夫拥有一通密封公司股东身份，张达夫表示已知悉，且未补充提供其他相关证据。同月，张达夫向成都市中院申请撤诉。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之日，张达夫未再次提起诉讼。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彭建、鄢新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法有效，权属清晰。发行人无需在前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未披露的情形不构成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发行人已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经核查，2020 年 10 月，张达夫向再次起诉彭建、鄢新华，武侯区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判决驳回张达夫关于确认其一通密封股东身份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处于二审程序中。发行人已针对上述情况在本次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中补充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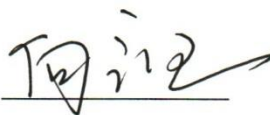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欧昌佳: 

卢鑫: 

向定卫: 

2021年2月25日